

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3.09.24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三次大會新訂通過

104.05.20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大會修訂通過

107.08.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

## 第一條 【立法依據】

本辦法依『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』第五章制訂之。

## 第二條 【委員會簡稱】

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 程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英文名稱:「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Student Parliament Procedure Committee」(英文縮寫:HSJCSP-PC)

## 第三條 【委員會之組成】

本委員會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,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產生之。每人以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。

若議員人數不足需參加兩個委員會以上,但特種與審查委員會不受此限。

## 第四條 【委員會委員之人數】

本委員會由議員分任之,議長、副議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,依繳交先後填寫入各委員會產生之,若該委員會額滿,依志願遞補,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。以七人為最高額,以五人為最低額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,須具備學生議員之身份,任期等同於學生議員之任期。

## 第五條 【召集人名額限制及產生方式】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,由委員會成立時推派產生。

## 第六條 【召集人之職權】

一、對內依法召開會議,主持會議。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二、出(列)席與本委員會相關之會議。

三、召集人不克行使職權時,由委員另行互選之。

## 第七條 【委員會議程之決議】

本委員會之議程,應由召集人決議之。

## 第八條 【委員會召開時間】

本委員會應於大會開會通知發出七天前召開。

**第九條 【委員會職權】**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，內容是否合本會職權之審定。
- (二)、收受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各委員會或有關單位提交之提案。
- (三)、關於提案之合併、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。
- (四)、關於提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分配。
- (五)、關於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。
- (六)、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。
- (七)、關於提案審查特設委員會之設置。

**第十條 【議程排序】**

本會揀選議程準則應按議程之輕重緩急排序。

**第十一條 【議程提案限制】**

本會揀選之議程應以三至五提案為限。

**第十二條 【程序問題處理】**

本會有關議事程序問題之處理應以書面報告大會，並轉由秘書處編撰議事錄。

**第十三條 【會議召開】**

本委員會審查秘書處編擬之議事日程，舉凡會期應以兩次為準則，分為上學期、下學期，如遇重大事項須加開臨時會，則需另訂開會日期。

**第十四條 【委員會會議之主席】**

本委員會會議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擔任或得由出席委員推派產生。

**第十五條 【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】**

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於下次學生議會會議召開大會前七日以前送達議會秘書處，並由秘書處送進程序委員會複審，經複審通過後，排入大會議程。

**第十六條 【會議邀請列席人員】**

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。

**第十七條 【委員會請假方式】**

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，應於會議召開前七日以前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秘書處請假，並填寫請假單一式兩聯以完成請假程序，請假單流程會簽完成由秘書處與紀律委員會存查。

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而未出席者，以缺席論。依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出缺席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
**第十八條 【委員會之退出】**

學生議員登記加入該委員會，在向秘書處提出辭職後，具填辭職完成，秘書處於當日即時公告使得退出。

**第十九條 【人員協助】**

本委員會主席得請議會秘書處人員協助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

**第二十條 【開會法定人數】**
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達開會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（包含二分之一），始得開會。

**第二十一條 【施行】**

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